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75號

抗 告 人 王繼國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5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繼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其附表所示3罪刑確定，均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有期徒刑部分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合併刑期以下範圍，且不逾越原定應執行刑與未曾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的總和刑度限制，審酌所犯洗錢2罪與持有毒品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有別等因素，及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考抗告人所陳述之意見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等旨，已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恤刑理念適度減縮刑期，核於法無違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未指明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，僅泛言其所犯洗錢罪之時間密接、罪責相同，且僅係末端犯罪角色，仍需照顧失智母親，請求從輕定刑云云，無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自非適法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1	刑事第六庭審判長	法官	林恆吉
02		法官	蔡憲德
03		法官	林柏泓
04		法官	陳松檀
05		法官	林靜芬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林宜勳
08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5	月
			25
			日